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1/V1/1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SS/8/14
電話
Tel. No.: 2594 63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kwfong@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小組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石逸琪小姐)

石小姐：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15日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

我們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供的額外資料載於**附件**，請備悉。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594-6301）。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健華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a) 環保署在上斜路段設立遙測設備的圖解

車輛廢氣是否超標取決於車輛的機件（包括減排裝置）是否運作正常。若車輛的機件沒有問題，在正常行駛時不會被遙測儀器測出排放過量廢氣。在設置遙測器時，我們會參考國際間的指引，把遙測器放置於交通暢順的位置，包括平路或上斜路段，並且遠離車輛的起步點（如交通燈），以避免車輛的行駛狀態突然改變（如車速突然急劇增加）而影響廢氣排放。為此，遙測儀器已配備車速監察裝置，量度車輛的速度和加速度。倘若車輛的行駛狀態異常，我們不會對該車輛採取行動。

所有遙測儀器的設置點均有固定座標，工作人員需根據圖表規定安放儀器，詳情請參閱圖一及圖二。

(b) 歐盟六期輕型車輛所採用的廢氣排放限值

環保署歡迎並鼓勵引入更多環保車輛及不同品牌的石油氣的士到本地市場。就柴油的士而言，儘管柴油車的減排技術已有顯著進步，現時柴油車仍比石油氣或汽油車排出較多的氮氧化物（一種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物）。鑑於路邊空氣污染仍然嚴重，我們不認為現時應放寬對使用柴油的士的限制。歐盟對歐盟六期輕型車輛（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所採用的廢氣排放限值如下：

車輛燃料	一氧化碳 (CO) (毫克/公里)	碳氫化合物 (HC) (毫克/公里)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毫克/公里)	氮氧化物 (NO _x) (毫克/公里)	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 (HC + NO _x) (毫克/公里)	粒子 (PM) (毫克/公里)	粒子數量 (#/公里)
石油氣/汽油	1000	100	68	60	--	4.5*	6E+11*
柴油	500	--	--	80	170	4.5	6E+11

註 * 只限直接噴射引擎

自 1998 年起，我們要求柴油私家車的氮氧化物和粒子排放，必須符合汽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方可在本港首次登記。本港目前有十一款柴油私家車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並符合歐盟六期汽油車廢氣排放標準。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平均仍比同級的汽油車高約一倍。石油氣車氮氧化物排放表現則與汽油車相若。

此外，現時偵測汽油車和石油氣車所排出氮氧化物的技術遠比偵測柴油車的成熟。由於的士的使用頻繁和行車里數甚高，其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容易老化，甚至失效。倘若柴油的士因失修而排放過量廢氣，而遙距偵測未能有效發現它們，將會令路邊空氣惡化。所以，我們並不認為現時應放寬使用柴油的士。

(c) 建議修改《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六月十五日會議上的共識，政府建議修改《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分兩階段調高測試費，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1)**。

Figure 1

圖一

N0001

Site Code: NT-Q05-W0001 (N0001)
Site Name: Clear Water Bay Rd. (near HKUST)
清水灣道 (近香港科技大學)
Site Location: Clear Water Bay Road (Towards Kowloon Near HKUST)
清水灣道近香港科技大學(往九龍方向)
GPS: N22°20' 27.5" , E114°15'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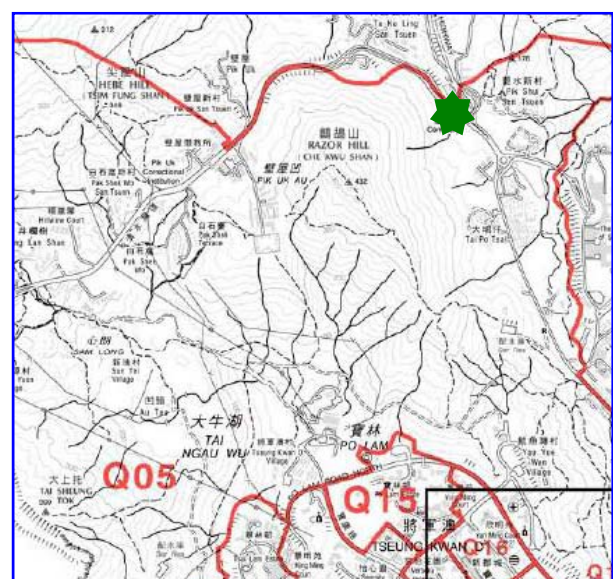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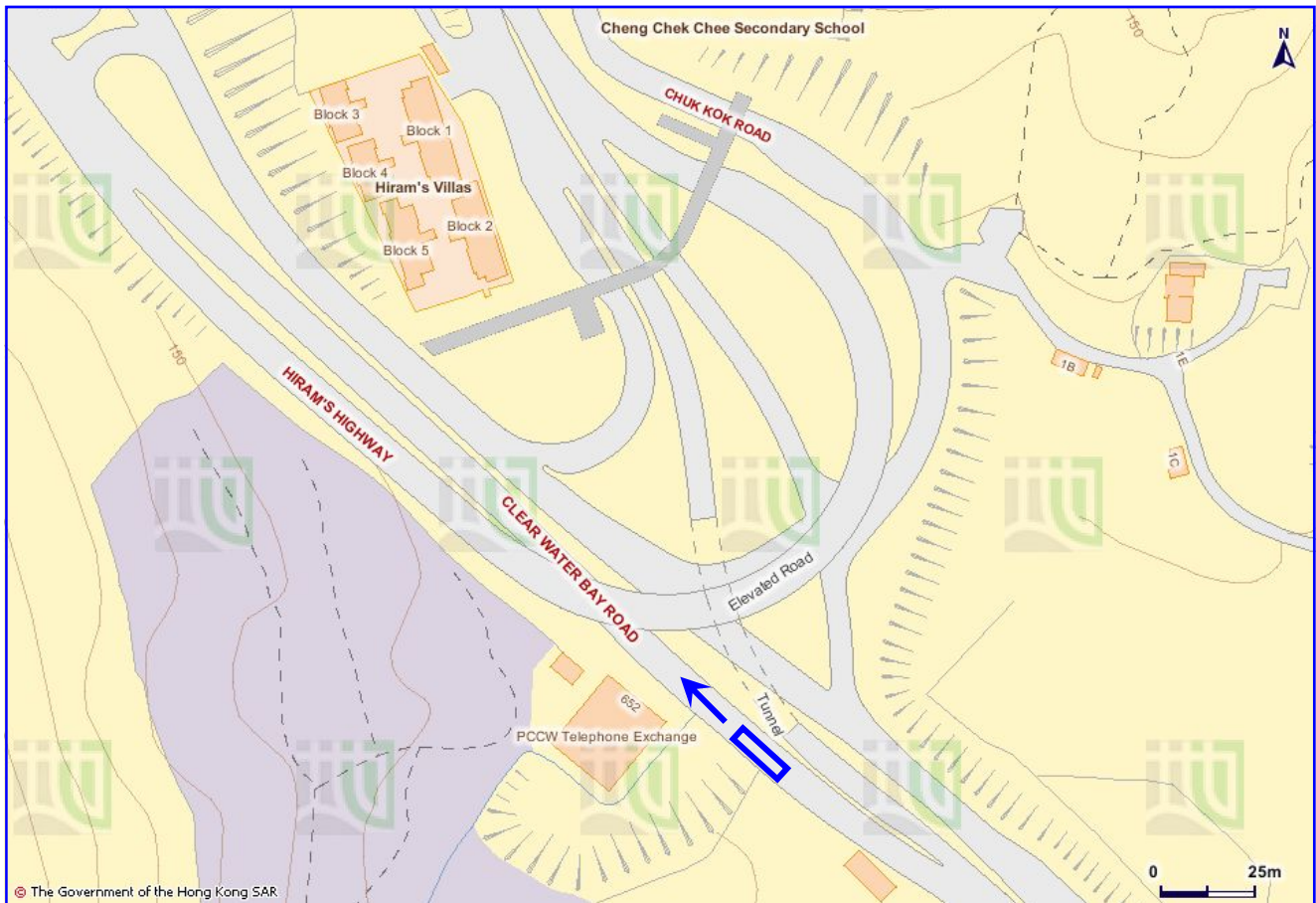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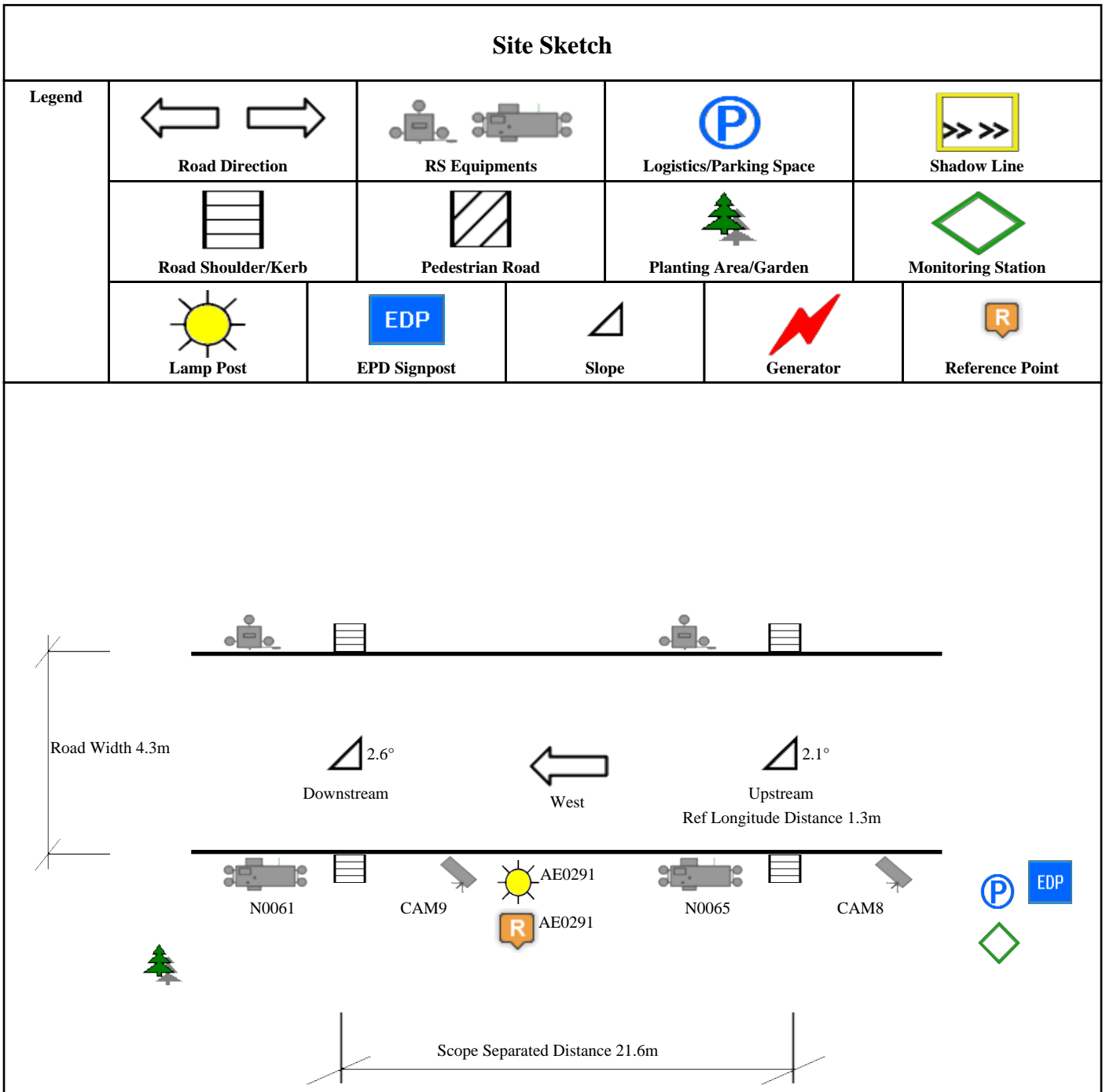




Figure 1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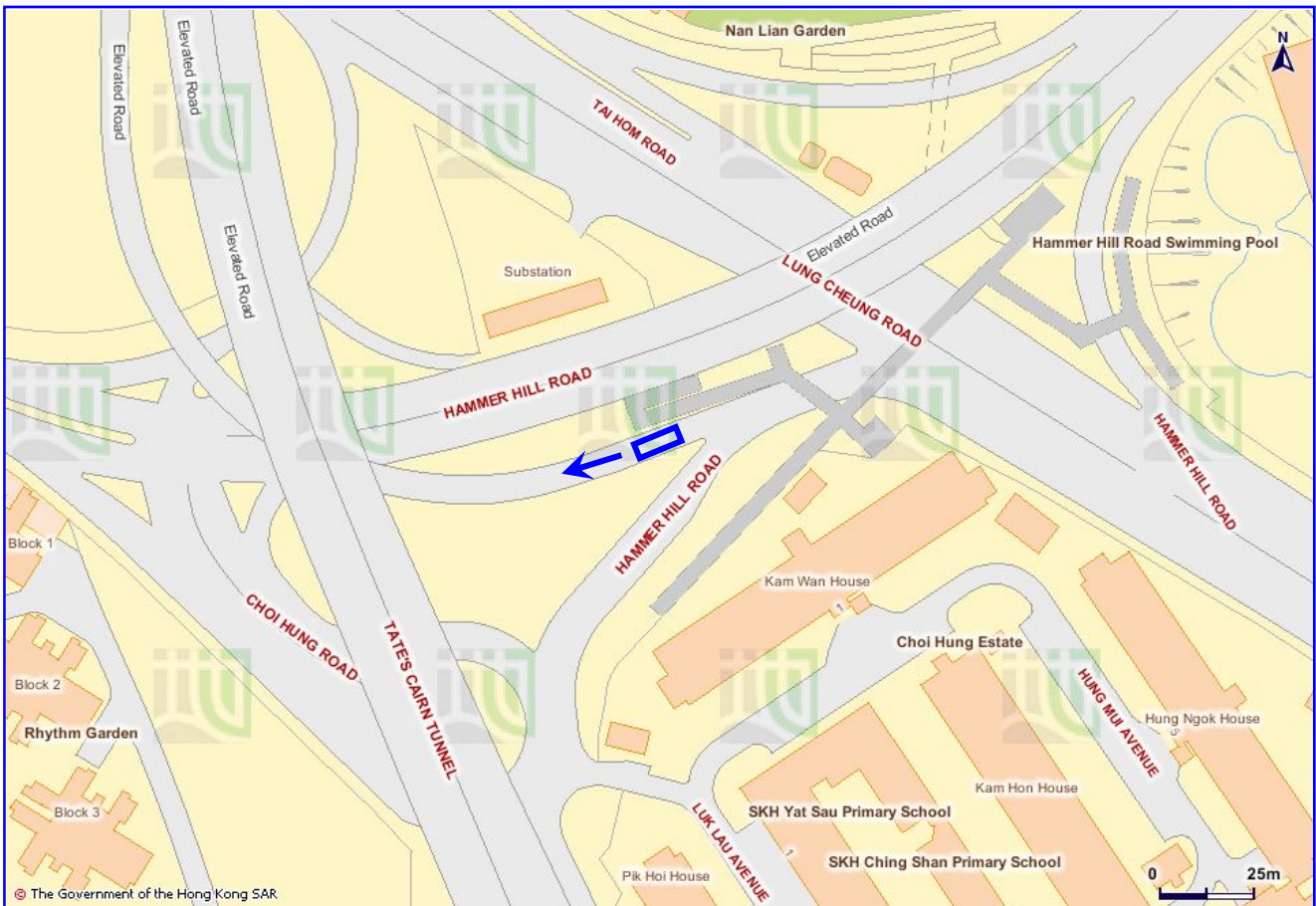
Site Ph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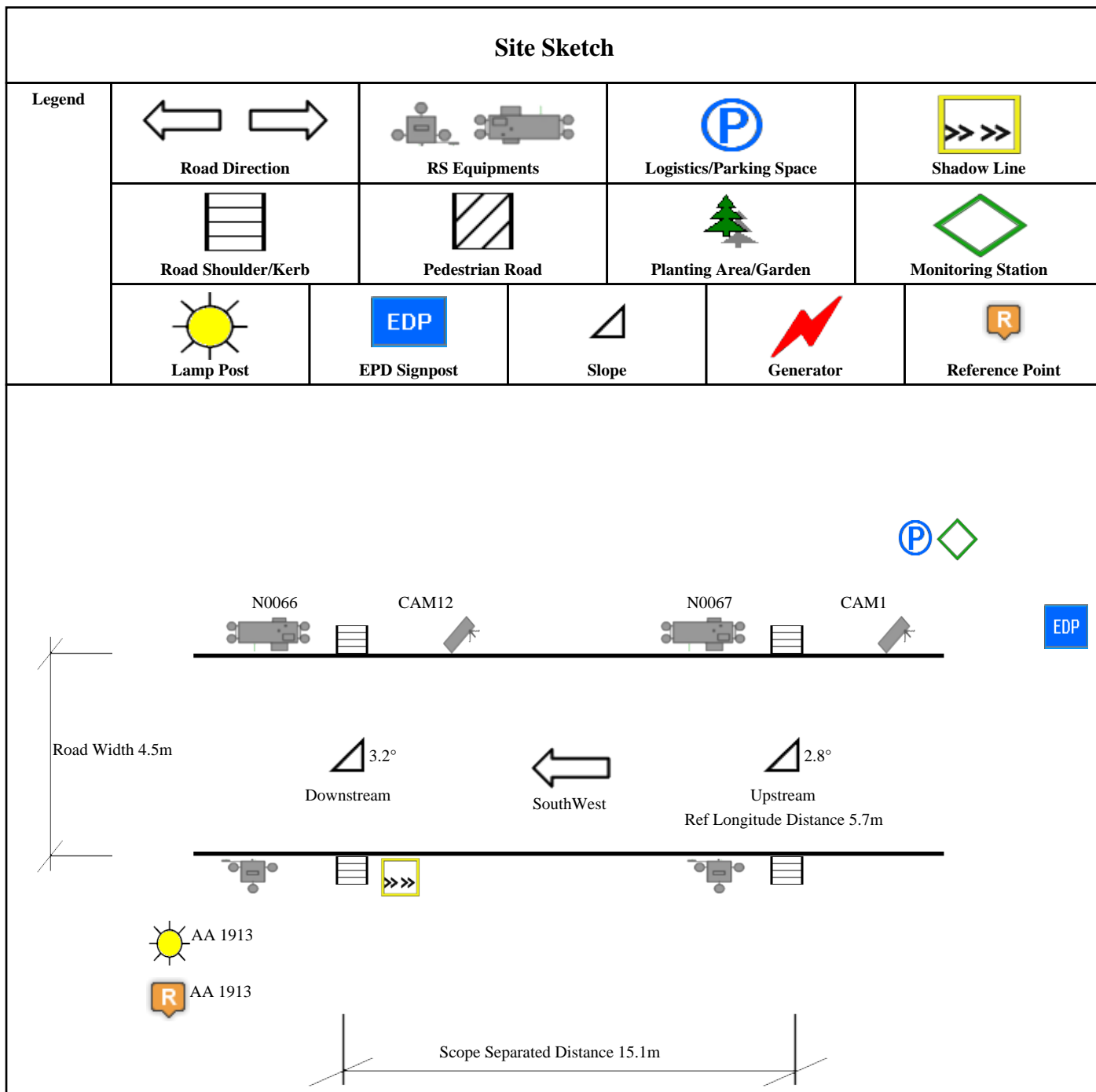


Figure 2
圖二

K0009

Site Code: KLN-H06-N0009 (K0009)
 Site Name: Tate's Cairn Tunnel (Lung Cheung Rd. Entrance)
 大老山隧道 (龍翔道入口)
 Site Location: Tate's Cairn Tunnel (Lung Cheung Road Entrance Near Choi Hung Estate)
 大老山隧道(由龍翔道近彩虹邨進入往沙田方向)
 GPS: N22°20' 14.8" , E114°12' 16.4"







Site Photo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第 1 條

1

《2015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7H(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本命令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1. 生效日期(1) 本命令(第 3(2)、(3)及(4)條除外)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2) 第 3(2)、(3)及(4)條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0(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1) 附表 10，第 6 段 —~~~~廢除(b)節~~~~代以~~~~“(b) 須就測試汽車繳付的費用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 \$620~~~~\$465~~~~(ii)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5.5 公噸的汽車； \$730~~~~\$520~~~~(iii)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5.5 公噸的汽車。 \$680~~~~\$495”。~~(2) 附表 10，第 6(b)(i)段 —

廢除

“\$465”

代以

“\$620”。

(3) 附表 10，第 6(b)(ii)段 —

廢除

“\$520”

代以

“\$730”。

(4) 附表 10，第 6(b)(iii)段 —

廢除

“\$495”

代以

“\$680”。